

甘肃亚盛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
有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甘肃亚盛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已全面了解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全部事项，并对此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对公司租赁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次公司整体租赁资产是为提升公司的科技研发能力，推动公司科技发展，租赁控股股东甘肃农垦的全资子公司绿色空间的整体资产，租赁价格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费用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，定价公平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；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其他规范的要求。

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租赁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项。

2、关于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

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中期票据，有利于提升公司融资能力，优化公司债务结构，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。

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。

3、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的议案

公司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，谨慎控制担保风险，保障公司的资产安全。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经出席

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审议通过。本次担保行为主要是满足公司生产经营、业务发展需要，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，并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 我们同意该项议案。

此意见。

2018 年 7 月 17 日

独立董事签字：（有不同意见的，请在签字后注明不同意见）

赵荣春独立董事

刘志军独立董事

陈秉谱独立董事

陈秉谱

2018年7月17日

独立董事签字：（有不同意见的，请在签字后注明不同意见）

赵荣春独立董事 

刘志军独立董事 

陈秉谱独立董事

2018 年 7 月 17 日